

单人最高赔付71.12万元

“江苏医惠保1号”发布理赔报告

□记者 姜琰

日前,记者从医疗保障部门获悉:“江苏医惠保1号”近日发布了2023年度的最新理赔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共赔付超1.4亿元,赔付人数20505人,赔付人次51268,人均赔付0.70万元,覆盖各个年龄段,单笔最高赔付30.97万元,单人最高赔付71.12万元。

作为省级惠民保的典范,“江苏医惠保1号”连续运营两年,获得了越来越多市民的认可。本着“惠民利民”的基本原则,“江苏医惠保1号”坚持“健康惠民”“应赔尽赔”。两个年度的理赔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当中。

“江苏医惠保1号”项目组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江苏首款由政府指导监督的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致力于减轻参保市民医疗费用负担,坚持“应赔尽赔”“返利于民”。除了传统的理赔方式,“江苏医惠保1号”依托AI等科技赋能,推出“快赔”服务,极大提升了理赔效率。申请者只需填写个人信息,一般无须提交复杂的医疗理赔材料,大幅简化理赔申请手续。理赔工作人员收到理赔申请,只需调取参保人医保数据就能完成金额核算,将理赔时间大幅缩短。

参保用户进入“江苏医惠保1号”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我要理赔】,根据提示填写申请即可。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线上申请



“江苏医惠保1号”荣获专项优秀案例。(市医疗保障局供图)

的,可拨打“江苏医惠保1号”客服电话4000651066,咨询服务路径。

为了更好服务广大参保用户,日前“江苏医惠保1号”的线下理赔点也已经开放,覆盖江苏13座城市。关注“江苏医惠保1号”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我要理赔】,输入就诊开始时间,进入申请理赔页面,下拉页面点击【线下理赔网点-去看看】,就可以查看各地理赔网点。

有保险专家表示,惠民保发展至今,续保率一直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影响续保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理赔。“江苏医惠保1号”将“惠民”落到了实处。老百姓有获得感,产品才能持续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5月,人民

日报健康客户端举办“助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研讨会”,对“2022年多层次医疗保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的优秀案例予以表彰。“江苏医惠保1号”荣获专项优秀案例。

医保部门提醒参保市民,2022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提交理赔申请的有效期是自住院发生日算起2年内,还未提交申请的2022年度参保用户,要注意时效,尽快提交。另外,2022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的参保用户如在2022年底入院、2023年初出院,根据“江苏医惠保1号”保障条款规定,跨年度出院属于2022年度保障责任,参保用户可通过传统理赔方式提交理赔申请。

公积金小课堂

困难企业可以缓缴

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授权管理中心审批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单位连续亏损满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至4%;单位连续亏损满12个月以上的,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至3%;单位连续亏损满18个月以上的,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至2%;单位连续亏损满24个月以上的,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至1%。

单位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单位停发工资的可申请缓缴。单位需要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凭下列材料,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经公示后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决议(未设职代会或工会的,须出具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财务报表和单位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经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后,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单位降低缴存比例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降低缴存比例期满后,将缴存比例恢复到规定比例;期满后需要继续降低缴存比例的,应当在期满之日起30日内重新申请。

单位申请缓缴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缓缴期满后,应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予以补缴;期满后仍需缓缴的,单位应再次申请办理缓缴手续。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先按原缴存额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至当年6月,然后再按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缴存当年7月起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如果未按规定补缴,应当视为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时,应当向管理中心提供职工逐月应缴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单位合并、分立或者产权变更时,原单位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明确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主体后,才能办理合并、分立或者产权变更手续。

住房公积金补缴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按照下列原则核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自《条例》发布或单位成立之日起补缴住房公积金;按照本市历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规定核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和职工均无法提供职工工资情况证明材料的,可按照人社、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职工工资。

其他事项: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个人设立明细账。住房公积金的利息结算的执行年度均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利息归职工个人所有。管理中心每年6月30日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利息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全市首家开启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登记

6月27日上午,在射阳县市民中心举办的盐城市首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颁证仪式上,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居民秦广明、高广香,分别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铁小军、射阳县副县长孙良海手中接过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时,激动地说:“这下放心了,我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再次得到了有效保护。”据悉,此次颁发的两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共6.5亩,这在全市尚属首例。

作为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试点县,射阳县自2015年底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登记窗口以来,先后颁发了全市首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全国首批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全省首本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全省首本居住权不动产权证明。2019年创新推出的“交房即发证”便民模式,受到省自然资源厅行文推广并入选年度十大新闻事件;2021年创新推出的居住权登记合同范本及风险告知函便民服务制度,作为市县级样本入选自然资源部内参并获得部领导批阅;2022年联合县公证处创新实现“登记+公证”一件事,受到



颁证仪式。(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供图)

省司法厅行文推广;2023年创新开展“枫桥经验”进窗口机制,通过建立不动产交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方式,提前介入化解不动产交易纠纷。系列影响全市乃至全省的登记“首创”成功范例,助推不动产登记工作不断攀登新的高峰。

今年的“6·25”土地日前夕,射阳县通过离线数据拷贝方式,共享全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同步搭建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系统模块,提前完

成了系统的测试、分析并导入了全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数据,率先实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登记系统正常运行,并颁发了全市首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开启了有序开展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这标志着该县不动产登记工作由分散登记迈入统一登记新阶段,实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让农民群众吃上长效“定心丸”。

李志峰 马晓莉 董素印